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852) 2810 2713
傳真 FAXLINE : (852)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 ichchang@cedb.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
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冼柏榮先生

冼先生：

香港設計中心的工作進度報告及撥款建議

在2016年1月11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在討論香港設計中心的工作進度報告及撥款建議時要求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 將來的設計營商周會否有其他伙伴城市，以及巴塞隆拿和其他伙伴城市會在哪些方面協助香港推廣本港的設計業；
- (b) 在匯報期內參加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培訓工作坊的108名公務員預計將會作出的貢獻；

- (c) 元創方開始運作時設計師租戶的數目，以及元創方管理當局將於2016年年中提供的最新資料所顯示設計師租戶現時的數目；及
- (d) 元創方收取的租金與私營商場租金的比較。現謹回覆如下。

委員所要求的資料載列如下：

- (a) 香港設計中心的年度旗艦活動「設計營商周」自2002年創辦以來不斷茁壯成長，現已成為亞洲一年一度的設計、創新及環球品牌盛事。「設計營商周」自2005年起每年與夥伴國家或城市合作。北歐四國(2005)、英國(2006)、意大利(2007)、荷蘭(2008)、法國(2009)、日本(2010)、德國(2011)、丹麥(2012)、比利時(2013)、瑞典(2014)及巴塞隆拿(2015)為過往的夥伴。2016年的夥伴城市為芝加哥。

設計影響着我們的城市、經濟、文化和生活的各方面，所以設計營商周的夥伴或潛在的未來夥伴，都懂得欣賞設計，及明瞭設計是建構未來城市氛圍、商業創新及市民福祉的組成核心。「設計營商周」的年度主題通常會圍繞該年夥伴的精彩設計。該年的夥伴會負責「設計營商周」部份論壇節目，而其餘部分則由過往及潛在的夥伴充實。例如，當巴塞隆拿是「設計營商周2015」的夥伴城市時，「設計營商周2015」以「設計·城市·未來」為主題，來自巴塞隆拿及世界各地陣容強大的演講嘉賓啟發參加者如何以優良設計創造未來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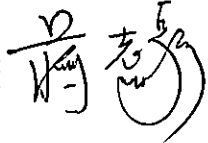
「設計營商周」有助加強香港與全球主要的設計及商業界的貿易與經濟關係。近年來，「設計營商周」及其相關活動每年吸引超過10萬人參與，包括由夥伴國家或城市組織的貿易代表團，以及世界各地有意通過「設計營商周」開拓國際商業網絡的設計及商業專才。「設計營商周」為香港帶來分享真知灼見和寶貴心得的設計大師和及商界精英翹楚；以及向本地設計專才、商業社羣和學生展示最新的創新產品。香港整體社會受惠於由此產生的商貿發展及聯繫機會，以及「設計營商周」所帶來在國際媒體上的曝光和宣傳。

- (b) 香港要增值成為創意經濟，我們在商界和政府內部皆需要培育富創造性的勞動力。培訓工作坊的目的是擴闊公務員在服務創新方面的視野，養成以人為本的設計思維，以及幫助參加者建立對設計思維的認識。參加者一般表示工作坊內容切合工作需要，提升了他們對設計思維的認識，並啟發他們於公共服務上應用設計思維。參加者都相信在參與培訓後，能於工作上適切地學以致用，以改善公共服務質素。
- (c) 根據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向政府提供的最新資料，元創方在2014年剛開業時的租戶數目為106個，截至2016年3月底的租戶數目為123個。元創方的整體出租率由2014年4月的84.8%升至2016年3月底的98.4%。元創方首批創意工作室租戶的租約將於2016年4月底屆滿，管理公司現正與相關租戶商談續租事宜。
- (d) 元創方是一個培育本地設計師的創意產業中心，也締造一個商業平台，讓設計師可以把他們的創意成果，通過企業對企業、企業對顧客、及在線對離線的方式，推出市場。

為了向租戶提供穩定及可負擔的租金條件，管理公司參考差餉物業估價署2012年第1季公布的中上環乙級寫字樓的月均租金，以釐訂二樓或以上的創意工作室的基準租金。創意工作室的標準單位面積大約為400平方呎，每月基準租金為18,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欠缺經驗或稍欠知名度的本地設計師可獲20%至50%折扣優惠，實際折扣優惠因應個別情況而定。

管理公司參考市場慣例，釐定管理費及公用事業服務收費，亦有向合資格的租戶提供管理費(55%)及公用事業服務收費(42%)的補貼。至於地下和一樓的創意工作室和商業單位租戶則需繳交市值租金，並不獲管理費及公用事業服務收費的優惠。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蔣志豪  代行)

2016年4月5日